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审批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2017年度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47,684.44元，调整2016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54,244.30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审批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

<p>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p>		<p>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8,018,400.00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8,018,400.00元，对净利润未造成影响。</p>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通过审批</p>	<p>2017年度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47,684.44元，调整2016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54,244.30元。</p>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20,089,300.00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20,089,300.00 元，对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3、前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